罪犯徐彪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49号

罪犯徐彪，男，苗族，1989年4月20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彪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扣押在案的赃物返还被害人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剩余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60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5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2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。2014年6月2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2022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8年12月2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虽有违规，但认错态度良好，及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3分，本轮考核期

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得考核分33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6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88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3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537.37元，月均消费184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0.97元。2024年12月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目前未发现罪犯徐彪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本案未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因本案属早期财产刑案件，未能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系统查控，故无法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，也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